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7
三、盈餘分配表.....	2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柒、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0
三、背書保證辦法.....	64
四、公司章程.....	6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1,706,654,80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4%計新台幣 23,893,000 元及董事酬勞 0.88%計新台幣 14,9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 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18,924,81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4.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增加之競業行為，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蕭家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36,196 仟元，較 106 年度 4,078,760 仟元減少 42,564 仟元，略減 1.04%，主要係因 107 年度沒有代理銷售流感疫苗所致。10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461,381 仟元，較 106 年度 1,344,731 仟元增加 116,650 仟元，增加幅度為 8.67%，主要為 107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 106 年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55,62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67,81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4.2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406	3,408
	利息支出 (仟元)		17,202	25,1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7.22	1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86	24.73
	純益率 %		41.10	36.62
	每股盈餘 (元)		5.88	5.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累積專業藥品開發及製造能力，更提供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製劑開發流程包括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GMP 生產、CMC 文件準備等，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為核心理念。

本公司與荷蘭公司夥伴合資設立之子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腦部疾病之藥品，結合本公司專精之微脂體技術平台，以開發治療急性復發多發性硬化症之新藥。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進行治療肢端肥大症及功能性胃、腸、胰臟內分泌腫瘤之長效微球產品研發；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

海外市場，業已達成三批確效之里程碑，亦積極進行相關流程，以俾盡速進入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前瞻與創新為思考核心，以發展廣化且深化之技術平台為策略，持續精進本公司主體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本(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逐步拓展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以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級生技藥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47,000 仟粒；針劑 5,5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過去一貫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往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以挑戰自我，進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與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

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製造至銷售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能力)，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區域產業競爭態勢下，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白熱化，此外，台灣藥廠較不具規模經濟，加之內需市場淺盤造成之過度競爭，使藥品市場發展受阻。

此外，隨著法規與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加之健保藥品給付價格亦歷經多次調整，造成投入與產出間之不平衡，更進一步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報告，108 年美國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2.7%，低於 107 年 2.9%，歐盟(未包含英國)108 年經濟成長率 1.6%，不但降至 2.0% 以下，更低於 107 年之 2.1%，中國大陸 108 年之成長率預估可以保六，約 6.1%，但較 107 年之 6.6%，降幅達 0.5%，並為 79 年(3.2%)以來之新低紀錄，反觀台灣，108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2.18%，亦較 107 年之 2.62% 衰退，由以上得知，108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已不若 107 年強勁，基於整體經濟環境疲弱，108 年更考驗企業之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台灣東洋將持續透過拓展通路、取得新適應症等增加營收，同時，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以極大化股東權益。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計3,555,620千元，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內控有效性評估。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勞務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85%及8.1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3%及4.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505,615	6	759,04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20,174	-	47,6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736,126	9	802,9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2,103	-	52,6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81,401	1	82,38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03,133	8	625,503	7	
1410 預付款項	22,758	-	14,4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一))	17,88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1	-	1,461	-	
	<u>2,122,789</u>	<u>24</u>	<u>2,386,06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48,72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	-	47,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20,470	39	3,327,75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438,554	30	2,513,64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7,289	1	77,64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472	-	9,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083	-	25,3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4,243	2	165,3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22,322	-	22,93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一))	13,357	-	7,27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一)及八)	143,086	2	124,0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66	1	60,321	1	
	<u>6,245,962</u>	<u>76</u>	<u>6,380,611</u>	<u>72</u>	
資產總計	<u>\$ 8,368,751</u>	<u>100</u>	<u>8,766,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	1,150,000	14	1,650,000	19	
	5,337	-	-	-	
	2,397	-	36,882	-	
	139,940	2	58,555	1	
	129,544	2	126,631	1	
	412,992	5	432,245	5	
	30,082	-	48,049	1	
	-	-	300,000	3	
	<u>1,870,292</u>	<u>23</u>	<u>2,652,362</u>	<u>30</u>	
非流動負債：					
350,000	4	250,000	3		
278,700	3	298,136	3		
58,459	1	54,310	1		
3,119	-	10,759	-		
4,148	-	4,336	-		
694,426	8	617,541	7		
<u>2,564,718</u>	<u>31</u>	<u>3,269,903</u>	<u>37</u>		
2,486,500	30	2,486,500	29		
348,819	4	396,113	5		
857,418	10	722,945	8		
110,154	1	110,154	1		
1,954,321	23	1,758,633	20		
46,821	1	22,431	-		
5,804,033	69	5,496,776	63		
	<u>\$ 8,368,751</u>	<u>100</u>	<u>8,766,6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555,620	100	3,67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246,982</u>	<u>35</u>	<u>1,321,777</u>	<u>36</u>
營業毛利	2,308,638	65	2,350,263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00	-	10,00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004</u>	<u>-</u>	<u>7,550</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2,308,242</u>	<u>65</u>	<u>2,347,809</u>	<u>6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0,967	21	689,514	19
6200 管理費用	260,029	7	226,9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595</u>	<u>6</u>	<u>219,126</u>	<u>6</u>
	<u>1,251,591</u>	<u>34</u>	<u>1,135,595</u>	<u>31</u>
營業利益	<u>1,056,651</u>	<u>31</u>	<u>1,212,214</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45	-	20,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982	15	225,646	6
7050 財務成本	(17,202)	-	(25,1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83,736</u>	<u>2</u>	<u>130,971</u>	<u>4</u>
	<u>611,161</u>	<u>17</u>	<u>351,484</u>	<u>10</u>
稅前淨利	1,667,812	48	1,563,698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06,431</u>	<u>6</u>	<u>218,967</u>	<u>6</u>
本期淨利	<u>1,461,381</u>	<u>42</u>	<u>1,344,731</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2)	-	(9,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582)</u>	<u>-</u>	<u>(9,7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3	1	(117,33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60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03)	(1)	(141,66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52)</u>	<u>-</u>	<u>19,94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888</u>	<u>-</u>	<u>(262,65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306</u>	<u>-</u>	<u>(272,358)</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687</u>	<u>42</u>	<u>1,072,373</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8</u>		\$ <u>5.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7</u>		\$ <u>5.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2,486,500	-	-	-	-	-	285,088	5,378,528
資本公積	405,368	-	1,487,805	(2,362)	-	287,450	-	1,344,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4,731	-	-	-	-	1,344,7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97,372)	(165,285)	-	(262,657)	(272,358)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	-	-	1,335,030	(97,372)	(165,285)	-	(262,657)	1,072,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9,33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4,870)	-	-	-	-	(944,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070	-	-	-	-	-	-	5,0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25)	-	-	-	-	-	-	(14,3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722,945	1,758,633	(99,734)	-	122,165	22,431	5,496,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43)	-	122,167	(122,165)	2	(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6,500	722,945	1,758,590	(99,734)	122,167	-	22,433	5,496,735
本期淨利	-	-	1,461,381	-	-	-	-	1,46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102)	43,040	(18,632)	-	24,408	20,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57,279	43,040	(18,632)	-	24,408	1,481,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73)	-	-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	-	-	(1,118,925)	-	-	-	-	(1,118,9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703)	-	-	-	-	-	-	(10,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91)	-	-	-	-	-	-	(36,5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170)	-	-	-	-	(8,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	-	(20)	-	(2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48,819	1,954,321	(56,694)	103,515	-	46,821	5,804,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812	1,563,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488	129,261
攤銷費用	5,790	5,447
利息費用	17,202	25,191
利息收入	(2,406)	(3,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736)	(130,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0	1,938
遞延利益攤銷	(988)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495,569)	(222,174)
負債準備減少	-	(3,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00	10,0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04)	(7,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4,723)</u>	<u>(197,0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466	(15,352)
應收帳款	87,397	(140,627)
其他應收款	(28,464)	(8,834)
存貨	(77,630)	(100,497)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	1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07)</u>	<u>(251,767)</u>
合約負債—流動	(16,215)	-
應付票據	(34,485)	20,783
應付帳款	81,385	646
其他應付款	(19,577)	18,395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2,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740</u>	<u>41,8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33</u>	<u>(209,928)</u>
調整項目合計	<u>(421,690)</u>	<u>(407,0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122	1,156,693
收取之利息	2,406	3,408
收取之股利	98,442	133,732
支付之利息	(17,342)	(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225,965)	(271,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663</u>	<u>996,98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629	213,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2)	(8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7	(2,994)
取得無形資產	(12,117)	(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967)	7,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11)	(10,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3)	(49,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474</u>	<u>23,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57,500	8,7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6,757,500)	(8,318,01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40)	152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944,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6,565)</u>	<u>(823,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428)	19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043</u>	<u>562,1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615</u>	<u>759,04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營業收入計4,036,196千元，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內控有效性評估。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勞務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33%及7.5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23%及4.3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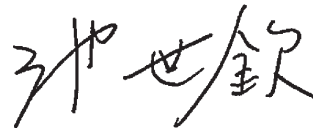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六))	\$ 2,372,294	27	1,441,374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六))	132,56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六)及七)	40,063	-	73,3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廿六))	837,003	9	915,84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六)及七)	16,156	-	8,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六)及七)	76,821	1	73,62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50,888	8	693,713	7
1410 預付款項	23,749	-	15,5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三)及(廿六))	398,271	4	1,771,75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796	-	2,457	-
	<u>4,654,601</u>	<u>50</u>	<u>4,996,59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5,4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六))	322,276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六))	-	-	286,58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01,648	11	1,024,02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474,331	28	2,548,00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88,150	1	89,0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53,188	2	142,2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8,072	-	30,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633	2	169,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26,252	-	28,36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六))	13,357	-	7,27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43,678	2	124,3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43,453	-	60,600	1
	<u>4,398,534</u>	<u>50</u>	<u>4,510,477</u>	<u>47</u>
資產總計	<u>\$ 9,053,135</u>	<u>100</u>	<u>\$ 9,507,0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六))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六))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六)及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六))	2320		2320	
	<u>1,971,883</u>	<u>21</u>	<u>2,782,8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2645		2645	
	<u>350,000</u>	<u>4</u>	<u>250,000</u>	<u>3</u>
	<u>278,723</u>	<u>3</u>	<u>298,136</u>	<u>3</u>
	<u>58,459</u>	<u>1</u>	<u>54,310</u>	<u>1</u>
	<u>2,445</u>	<u>-</u>	<u>10,086</u>	<u>-</u>
	<u>689,627</u>	<u>8</u>	<u>612,532</u>	<u>7</u>
	<u>2,661,510</u>	<u>29</u>	<u>3,395,430</u>	<u>36</u>
負債總計	<u>2,486,500</u>	<u>28</u>	<u>2,486,500</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48,819	4	396,113	4
資本公積	857,418	9	722,945	8
法定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特別盈餘公積	1,954,321	22	1,758,633	18
未分配盈餘	46,821	1	22,431	-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04,033	65	5,496,776	5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九))	587,592	6	614,861	6
	<u>6,391,625</u>	<u>71</u>	<u>6,111,637</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53,135</u>	<u>100</u>	<u>\$ 9,507,0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董事長：林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4,036,196	100	4,078,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u>1,372,317</u>	<u>35</u>	<u>1,407,701</u>	<u>35</u>
營業毛利	2,663,879	65	2,671,059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046	-	6,34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346	-	4,132	-
營業毛利淨額	<u>2,663,179</u>	<u>65</u>	<u>2,668,845</u>	<u>6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799	22	824,571	20
6200 管理費用	344,496	9	291,6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063	9	295,6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56)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603,502</u>	<u>40</u>	<u>1,411,855</u>	<u>34</u>
營業利益	<u>1,059,677</u>	<u>25</u>	<u>1,256,99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634	1	35,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118	13	214,440	5
7050 財務成本	(17,287)	-	(25,1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2,926	1	113,693	3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8,391</u>	<u>15</u>	<u>338,077</u>	<u>8</u>
稅前淨利	1,668,068	40	1,595,067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5,769	5	226,753	6
本期淨利	<u>1,462,299</u>	<u>35</u>	<u>1,368,314</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2)	-	(9,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470)</u>	<u>-</u>	<u>(9,7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36	1	(117,38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3,278)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72)	-	(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52)	-	19,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512</u>	<u>1</u>	<u>(371,359)</u>	<u>(1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042</u>	<u>1</u>	<u>(381,060)</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341</u>	<u>36</u>	<u>987,254</u>	<u>2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1,381	35	1,344,731	32
8610 非控制權益	918	-	23,583	1
	<u>\$ 1,462,299</u>	<u>35</u>	<u>1,368,31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1,687	36	1,072,373	25
非控制權益	(346)	-	(85,119)	(2)
	<u>\$ 1,481,341</u>	<u>36</u>	<u>987,254</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8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7	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	287,450	285,088	5,378,528	631,784	6,010,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731	-	-	-	-	1,344,731	23,583	1,368,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1)	(97,372)	-	(165,285)	(262,657)	(272,358)	(108,702)	(381,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35,030	(97,372)	-	(165,285)	(262,657)	1,072,373	(85,119)	987,2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9,332	-	(119,33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44,870)	-	-	-	-	(944,870)	(51,804)	(996,6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633	(99,734)	-	122,165	22,431	5,496,776	614,861	6,111,6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43)	-	122,167	(122,165)	2	(41)	-	(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590	(99,734)	122,167	-	22,433	5,496,735	614,861	6,111,596
本期淨利	-	-	-	-	1,461,381	-	-	-	-	1,461,381	918	1,462,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2)	43,040	(18,632)	-	24,408	20,306	(1,264)	19,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7,279	43,040	(18,632)	-	24,408	1,481,687	(346)	1,481,3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473	-	(134,473)	-	-	-	-	(1,118,925)	(35,093)	(1,154,0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118,92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10,703)	-	(10,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36,591)	-	(36,5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170)	-	-	-	-	(8,170)	8,17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	-	(20)	-	(20)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48,819	857,418	110,154	1,954,421	(56,694)	103,515	-	46,821	5,804,033	587,592	6,391,625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8,068	1,595,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376	133,246
攤銷費用	18,180	8,1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6	-
利息費用	17,287	25,191
利息收入	(32,111)	(22,273)
股利收入	(3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926)	(11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3	1,9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5,569)	(222,1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46	6,3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46)	(4,132)
遞延利益攤銷利益	(988)	(1,010)
負債準備減少	-	(5,3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2,761)	(193,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276	(11,061)
應收帳款	77,556	(128,037)
其他應收款	(32,506)	3,264
存貨	(57,214)	(128,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69)	13,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43	(251,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147)	-
應付票據	(56,106)	43,295
應付帳款	73,964	11,427
其他應付款	(26,978)	14,394
其他流動負債	13,284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36)	70,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	(181,035)
調整項目合計	(423,954)	(374,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114	1,220,316
收取之利息	32,076	20,974
收取之股利	53,272	66,502
支付之利息	(17,427)	(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238,237)	(286,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798	996,52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629	213,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1)	(8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6	(4,367)
取得無形資產	(12,210)	(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0,220	(771,2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24)	(13,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99)	(50,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6,399	(730,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72,730	8,7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6,772,730)	(8,318,01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40)	101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944,87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093)	(51,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658)	(875,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81	(58,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0,920	(667,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374	2,108,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2,294	1,441,3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235,524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調整等	
減: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94,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2,940,686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61,380,6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6,138,0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08,183,2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18,924,816		每股分派 4.5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258,468		

註 1: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為分配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1. 配合法令新增第五項，並將原條文第二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項規範。 2. 原條文第五至八項移列至第六至九項。</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u></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須依本<u>作業</u>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須依本<u>處理</u>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決行。</p> <p>(二)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事後須提報董事會核備；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三、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則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上開投資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由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及可行性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等，交由管理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進行處分。</p> <p>(三)無形資產由智慧財產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智慧財產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p>五、略。</p>	<p>決行。</p> <p>(二)不動產、設備、<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事後須提報董事會核備；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三、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則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上開投資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二)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由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及可行性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等，交由管理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進行處分。</p> <p>(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智慧財產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決</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略。	<p>後，由智慧財產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五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六條第二項由投資評估小組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p>第五條</p> <p>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價格。</u></p> <p>二、<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u></p> <p>三、<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據第六條第二項由投資評估小組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u></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u></p>	<p>1.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p> <p>2. 配合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合併為第三項，另新增第四項。</p>
<p>第六條</p>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第六條</p>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新增第五、第六項內容，原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七項。</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p>	<p>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略。</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關係人之情形。</u></p> <p>六、<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七、<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p> <p>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p>	<p>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p> <p>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明。</p> <p>(五)依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表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依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上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p>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p>	<p>按前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上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承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八) <u>第(七)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四、略。</p>	<p>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八) <u>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略。</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規定辦理。</p> <p>八、略。</p> <p>九、略。</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u>至第十項</u>之規定辦理。</p> <p>八、略。</p> <p>九、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調整援引項次。</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u></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u>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u>，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略。</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略。 五、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一、略。 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 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一、略。 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u>貸出企業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u>，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u>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u>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p>	<p>1.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 2. 增訂第三項規定，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復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該單一企業<u>長期性質</u>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該單一企業<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復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1. 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柒、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含藥證)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二)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事後須提報董事會核備；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進

行可行性評估；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則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上開投資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由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及可行性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等，交由管理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進行處分。

(三)無形資產由智慧財產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智慧財產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六條第二項由投資評估小組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依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

-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上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八)第(七)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規定

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

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評估及執行。

一、申請程序：

- (一) 出具請求函。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 (四) 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或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以下規定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期一次(六個月)，並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應確實依下列程序控管之。

- 一、財務單位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因業務往來之借款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依下列程序作業與詳細審查。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

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七、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該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董事長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該單一企業長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三條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7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



附錄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全	62,00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4,308,800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22,590,732
董事	楊子江	—
董事	章修績	1,943,686
董事	廖瑛瑛	—
獨立董事	蔡堆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獨立董事	林添富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49,959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8,905,218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